**千站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园路6号冶金大厦七楼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版本** | □标准版 □高级版 □尊贵版 | **网站建设** |  |
| **服务区域**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域名** |  | **服务器** |  |
| **主要关健** |  |
| **服务内容** | 标准网站建设，乙方提供网站模板、数据录入、及站群后期运维服务  |
| **服务价格** |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备注** |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千站推系统服务，供甲方将甲方的网站生成相应数量的子站点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现千站推业务所需的服务器主机及相关网络环境，包括交换机接口、路由器接口、主干网络，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千站系统的运营进行监控。
4.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通过网络或电话等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 甲方拥有独立账户使用系统自主开展千站业务，并拥有对应千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7.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系统服务费用。
8. 甲方承诺在其发布的千站子网站中不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产业部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9.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10.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11. 甲方应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12.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及排障。
13.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千站服务，必要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14.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16.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若需变更其千站推服务的内容，该行为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双方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后，甲方欠乙方的所有费用仍应按协议规定，如数支付结清。

**四、责任与义务**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违约情况具体说明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收到通知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违约行为被证明实际不存在，则收到通知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条款进行处理。
2. 由于电信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线路故障，造成千站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尽快解决该问题。
3. 甲方在系统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如下问题，致使被第三方投诉或被乙方发现的，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待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后再恢复服务，该中止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
4. 千站推子网站含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的；
5. 千站推子网站被第三方侵占或利用，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
6. 有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送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收件人同意而擅自发送的邮件）的行为；
7. 千站推子网站中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等的内容；
8. 含有色情、黄色淫秽内容的；
9. 千站推子网站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其他内容或行为的。
10.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受到第三方的处罚或索赔的，或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遭到损失的，此类处罚、索赔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任何对乙方服务质量方面的异议，甲方均应在服务瑕疵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协议的约定。
12. 如甲方基于本协议开展的经营或服务活动需先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甲方应先获得此类认可或批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已获得该认可或批准，因此而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的业务与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并不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
14. 如因行业现有技术力量无法预测或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5.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后，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任何赔偿应限于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如数据损失、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利的丧失、业务间歇、服务或设备使用权的丧失）或惩罚性赔偿。

**五、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之客观情况，本协议所约定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2. 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
3. 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2、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合法之证明。

3、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因该事件对双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订立以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曾公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均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不得泄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以外之任何用途。

2、本协议所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条款，乙方在市场推广宣传过程中公开甲方为己方客户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公开甲方其他资料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当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附则**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 协议记载的甲方联系人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通知以到达乙方之时起生效；除甲方有书面声明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列明的甲方联系人有权直接代表甲方或委托乙方对甲方专线进行维护或操作，且该行为有效，甲方应予以认可。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在互联网上及线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对公转帐： 法人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收款人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九、 合同有效性**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单位）：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